

宝丰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2条，其中，审计公告30条，其他类信息2条。通过各类媒体发表行业新闻类的信息16篇。通过“宝丰信息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1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宝丰县审计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通过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准确性。二是加强制度保障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，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完善考核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提升工作效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宝丰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，有微信视频号，无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股室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

我局2022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还存在着部分信息未能及时公开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，与政府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(一) 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细化公开目录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质量，做到公开内容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(二) 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